113 年度教育部委託臺北市立大學

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必修進階 4:研習-學習輔導與策略-

「學習再加分-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力改善及輔導策略」實施計畫

- 壹、依據:112年12月26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564D號函及113年度新北鑑輔分組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計書辦理。
- 貳、目的:增進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對學習輔導不同工具的認識,也讓各大專校院資源 教師能了解相關的理論與策略,並能運用於學生輔導之中。期望達成效益如下:
 - 1. 認識學習力提升及輔導策略
 - 2. 了解課程調整對個案實際效益
 - 3. 設計應用學習力課程在不同領域的需求和個案

參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)
- 二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- 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 - 一、時間: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09:00~16:10
 - 二、地點:臺北市立大學勤樸樓1樓C115教室(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)
- 伍、對象:由新北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優先錄取,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,依先 後次序錄取,合計 25 人。
- 陸、研習內容:如課程表

柒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請於 113 年 7 月 18 日 (星期四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, 點選「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」報名,錄取名單將於 7 月 19 日前公告於全國特殊教 育資訊網,請上網確認錄取名單。
- 二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,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 E-mail (speccen@utaipei.edu.tw) 辦理 請假。

捌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,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- 二、為尊重講師,請準時入場,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
- 三、本研習須上午簽到及下午簽退,全程參與並簽到、退者核發研習時數合計 6 小時,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內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。
- 四、參加本主題(全天)研習者,本校備有午餐,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- 五、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,停車事宜敬請學員自行處理。
- 六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,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-mail (您留於全特網之 E-mail)或至全特網原報名介面/緊急公告/詳閱,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,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- 七、為避免流行性疾病傳播,請事先上網確認是否錄取,並於研習當日提早 20 分鐘並自行 決定是否攜帶口罩與會。如有發燒、不適或有疑慮之相關身心狀況,本中心保有當場 錄取與否權力,並請配合返家休息。

玖、講師簡介

主講人:林靜如主任

現職:醒吾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主任/副教授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副教授

學歷: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博士/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

經歷:臺灣正向行為支持學會副秘書長

臺灣另類教育學會執行秘書

專長:大專特殊教育學生生職涯轉銜與輔導、情緒行為障礙

主持人:顏瑞隆主任

現職: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

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主任

學歷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

經歷:臺北市立中山國小特教班教師

專長:大專特殊教育學生輔導、學習障礙、智能障礙、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

壹拾、 課程表

時間	主題
8:30~9:00	報到/簽到/領取講義
9:00~10:30	大專校院身障生的學校適應困難與調適策略
10:30~10:40	休息
10:40~12:10	大專校院身障學生評量調整策略
12:10~13:00	午餐
13:00~14:00	身心障礙大專生適應策略分享(一)
14:00~14:10	休息
14:10~15:10	身心障礙大專生適應策略分享(二)
15:10~15:20	休息
15:20~16:20	身心障礙大專生適應策略分享(三)
16:20~17:40	Q&A/賦歸/簽退/繳回饋單

臺北市立大學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



捷運站:中正紀念堂站7號出口/小南門站4號出口

公車站 1:(臺北市立大學站) 252、662、644

公車站 2:(一女中站)

2-1 262、3、0 東

2-2 臺北客運、15路樹林、指南3、聯營270、235、662、663

2-3 聯營 204、241、243、244、236、251、644、706、235、532、630

公車站 3:(市立大學附小站)204、235、630、644、532、706、662、663、241、 243、

244 \(5 \) \(236 \) \(251 \)

